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科字〔2025〕13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交通运输 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市港务局，佛山、珠海、东莞市轨道交通局，厅直属（代管）各单位，省交通集团、港航集团、铁投集团，省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各分委会承担单位，各交通运输行业研发平台及相关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标准化条例》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标准化工作管理的办法》，深入实施标准提升行动，推动先进适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，加快重点领域标准有效供给，以高质量标准支撑引领我省交通运输领域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有关程序，现组织开展2025年度交通运输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申报遴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立项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要求

申报项目已完成预研工作，并形成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草案，且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1.具有一定的应用规模和成效，能够在全省范围内进行统一规定的技术要求，以填补现有国家、行业标准中的空白。

2.虽有国家、行业标准，但结合我省地域特点和经济水平，需制定严于或高于国家、行业标准的技术要求。

3.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工作实际，需要深化、细化现有国家、行业标准的部分技术要求，使其规定更详细、指标更具体、可操作性更强。

4.为适应交通运输技术发展新形势，对相关技术进行规范管理和推广应用的标准化文件。

5.《工作指引》规定的应当符合的条件。

（二）编制单位要求

1.编制单位应为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或行业学会（协会）。

2.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指导性技术文件的主编人，为编制单位正式员工，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职务，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成果基础、有相关科研或标准编制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。主编人的具体要求详见《工作指引》。

二、重点方向

（一）符合交通运输部发布的相关标准体系的定位与原则。

（二）我厅发布的《广东省智慧高速标准体系（2024版）》待编标准。

（三）契合广东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需求。

（四）切合交通强国战略目标、交通强国建设试点任务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、“百千万工程”、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要求，具有引领或者促进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、便捷、高效、绿色、经济、包容、韧性发展的作用。

（五）注重解决我省交通运输领域的共性问题，提升工程建设质量、安全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，推进全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材料要求

请各分委会组织各领域相关单位开展申报工作。编制单位可通过厅公众网站点击“广东交通标准管理系统”链接进入（网址：<https://td.gd.gov.cn/xtcxjtbz/index>，首次登录前需先注册）提交盖章版申报材料（无需报送纸质材料），清单如下：

（一）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项目草案（按照 GB/T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，需详细列出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。修订标准的，需说明拟修订的内容）。

（三）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的相关研究、应用材料（若有），包括：研究报告、验收材料、应用证明及相关工法、论文等研究成果等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（法人登记证）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网上系统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20 日 24:00，逾期系统

申报功能关闭。

五、遴选流程

指导性技术文件的遴选按照“确有必要、确实成熟、确保质量”的总体原则开展，包括项目符合性审查、项目初审、推荐审议、综合审议、立项审定等5个环节，具体流程详见《工作指引》。

六、后续管理

指导性技术文件编制周期为18个月，制定程序按照《工作指引》执行；对按期完成编制工作的，由我厅统一编号和发布，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；对未按要求完成编制工作的，由我厅撤销立项编号并纳入信用管理记录。根据行业和地方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作安排，我厅将从指导性技术文件中择优选取推荐申报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，推动指导性技术文件进一步提升转化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樊清清（标委会秘书处），020-83730284；景浏璐、陈雷（厅科技处），020-83730014；梁锐德（申报系统技术咨询），13450289431。

附件：广东省交通运输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项目立项申请书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厅综合规划处、安全监督处（应急办）、交通综合执法监督处、公路路政处、航道管理处、工程质量管理处、水运管理处、港口管理处。